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  
號惠中樓7樓  
承辦人：科員 朱家誼  
電話：04+22289111分機17404  
電子信箱：katel230@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給字第11201327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87210000A\_1120132706\_ATTACH1.pdf)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2條第3項所定，職務代理人具有代理職務適用之加給表所列支給條件中職系要件之認定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12年5月12日總處給字第1124000800號函辦理。
- 二、檢附前開函影本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大)隊、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



人事室 收文:112/05/16



1120002855

有附件